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6223號

原　　告　韋哲昌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素觀
訴訟代理人　梁瓊云
被　　告　蘋果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勝焜
訴訟代理人　徐玉春
　　李珮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安裝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106年12月21日簽立承作安裝遊覽車四路監控錄影行車視野補助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被告交付原告車號000- 00、068-YY、091-YY、103-YY、086-YY、083-YY、566-ZZ、859-ZZ、861-ZZ、862-ZZ、863-ZZ、723 -ZZ、883-ZZ、681-YY等14輛遊覽車承作上開工程，每輛新臺幣（下同）28,400元、稅額每輛1,600元，故計42萬元【（28,400+1,600）x 14】，原告均已依約安裝完成，被告並先於安裝完工後給付總金額50%即21萬元予原告。嗣於被告向主管機關請領補助款完畢，原告依約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求餘款21萬元，然被告置之不理，迄今尚積欠21萬元未給付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金額不爭執，然原告於安裝工程完工後迄今1年多時間，均未配合被告進行保固及維修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承作被告上開遊覽車四路監控錄影行車視野補助工程，總工程款42萬元，被告已支付21萬元，尚餘21萬元元未付，且系爭工程業已完工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之報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對尚餘21萬元尾款未給付乙節並不爭執，惟執前揭情詞置辯，經查：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渠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，最高法院分別著有19年上字第2345號、18年上字第2855號、1679號判例可資參照。被告固辯稱原告未於安裝後配合被告進行保固及維修等情，然系爭工程商品保固1年、保修3年，有報價單附卷可稽，而系爭工程已完工超逾1年，為兩造所不爭，顯然系爭工程保固期已經過；又被告關於原告未配合維修等節，亦未提出原告拒絕維修之相關事證，尚難僅憑被告所述遽可認定，且兩造係約定此專案原告協助完成所有申請流程後，被告再轉匯50%之餘額，有前揭報價單可稽，而被告亦不爭執原告已協助其申請完所有補助流程，則依前揭約定，被告即負有給付尾款之義務，至於原告有無履行保固或保修責任，與系爭工程尾款之給付，因無對價關係，自不得執此拒絕給付尾款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尚非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1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其餘攻擊及舉證方法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合　　計	2,210元	